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怡如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6
電子信箱：chiuju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213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07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計畫。(1070021374_Attach004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計畫研習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107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小時在職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輔導人員之非現職教師(合格、代理及代理教師以當年度與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具高度相關之研習時數18小時者可不參加本次研習)。
- 三、錄取名額共計10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(請依身分擇一報名)：

(一)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353603

(二) 非教師人員請至google表單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VhwjFUUPDK1x6I2MZ2H_13_wM2pY77UUDVEUhe0aziY/edit

107/01/30



五、研習日期:107年2月8日(星期四)及2月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0分。

六、研習地點:明義國小會議室。

七、本案研習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結訓條件: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，確實完成18小時者，頒予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8-01-30
11:02:08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